

★ 郵 電 叢 書 ★

蘇聯郵電財務管理

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蘇聯郵電財務管理

蘇聯 И. М. 德拉赫洛夫 合著
М. Л. 科里奇茨基

人民郵電出版社

И. М. ДРЯХЛОВ М. Л. КОЛЬЧИЦКИЙ
ФИНАНСИРОВАНИЕ В ХОЗЯЙСТВЕ СВЯЗИ
СВЯЗЬ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49

內容提要:

本書對蘇聯郵電財務組織及其任務，財務管理制度，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的管理，結算的關係和規定，財務計劃的編製和執行，撥款的計算和管理，特種基金的提成和使用的規定都有敘述；最後詳述了郵電基本建設的財務管理問題和具體規定，本書還闡明了郵電企業的特點及其對財務管理的影響，詳細介紹了郵電基本業務的預算撥款制，對有關各項財務問題除介紹了具體管理方法外，並說明了一般原則和基本概念。

蘇 聯 郵 電 財 務 管 理

著 者:	蘇 聯 И. М. 德 拉 赫 洛 夫 М. Л. 科 里 奇 茨 基
譯 者:	張 賢 務
審校者: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編譯室
出版者:	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長 安 街 三 號
印刷者:	郵 電 部 南 京 印 刷 廠 南 京 太 平 路 戶 部 街 十 五 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書號: 45 1954年8月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3,500冊
850×1143 1/32 91頁 字數: 150,000字 定價: 9,000元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八號★

目 錄

第 一 章	財務工作、財政機關及郵電部中央與地方組織機構的一般概念、經濟核算制	
第一節	貨幣及其在蘇維埃經濟中的作用	(1)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的財政機關及郵電部財務工作的組織	(3)
第三節	經濟核算制	(5)
第 二 章	郵電經濟的財務制度	
第一節	根據撥款類別區分的郵電企業的分類	(11)
第二節	郵電經濟營業活動的特點及其對撥款制度的影響	(12)
第三節	預算撥款制	(14)
第四節	附屬企業與副業	(23)
第五節	改行經濟核算制的營業企業（市內電話與無線電有線廣播企業）	(23)
第六節	國家預算的撥款	(25)
第 三 章	郵電經濟的固定資產	
第 四 章	郵電經濟的流動資金	
第一節	自有流動資金構成及其來源、流動資金定額	(30)
第二節	低值易耗品	(37)
第三節	物資平衡表	(39)
第四節	材料與備品	(40)
第五節	在製品	(42)
第六節	製成品與商品	(45)
第七節	預付款負責人、郵電工作人員制服借款、待攤費用	(45)
第八節	收入款	(46)
第九節	流動資金彌補來源	(47)
第十節	定額負債	(47)
第十一節	流動資金基金	(48)

第十二節	流動資金計劃	(49)
第十三節	國家銀行借款與短期信貸	(51)
第十四節	加速流動資金周轉	(51)

第 五 章 結算業務

第一節	國家銀行在進行結算業務中的作用，在國家 銀行內開立賬戶的辦法	(56)
第二節	現金結算	(57)
第三節	經過預付款負責人的結算	(59)
第四節	經過國家銀行的結算	(59)
第五節	支付委託書	(60)
第六節	與購貨人的結算	(61)
第七節	與供售人的結算	(61)
第八節	信用證與特種賬戶	(63)
第九節	與用戶之間的郵電勞務結算	(63)
第十節	工資結算	(64)
第十一節	郵電部、郵電管理局與郵電企業之間的結算關係	(64)
第一小節	收入款結存額轉賬結算表	(65)
第二小節	流動資金結算	(68)
第十二節	與預算之間的利潤提成及流動資金結算	(70)

第 六 章 收支平衡表

第一節	郵電部財務計劃	(72)
第二節	收支平衡表的構成	(74)
第三節	收支平衡表分析	(87)

第 七 章 組織執行財務計劃

第一節	將計劃下達執行者及組織執行計劃	(90)
第二節	執行收入計劃。改進為用戶服務的工作。加強 郵電業務提高郵電工具利用率。出納部門。 法定價格與費率。監督	(90)
第三節	營業支出計劃的執行。工資。修理。郵件運輸。 行政管理費。財政紀律。預算與概算。降低成 本。消耗定額。工作命令。工作單。委託書。 合同	(95)

第 八 章 營業活動撥款及其他業務

第一節	作為管理手段的撥款	(105)
第二節	撥款計劃	(105)
第三節	如何確定每月撥款額與調節資金	(107)
第四節	補充撥款	(112)
第五節	集中支出和物資供應結算	(112)
第六節	匯兌、儲蓄及其他業務	(116)
第 九 章	特種基金	
第一節	特種基金的用途	(119)
第二節	獎勵基金	(119)
第三節	社會主義競賽優勝者獎金	(120)
第四節	企業局長（經理或廠長）基金	(120)
第五節	保險基金	(127)
第 十 章	會計報表和撥款業務計算	
第一節	撥款業務計算的任務和會計與業務報表的運用	(128)
第二節	業務計算和報表內容	(128)
第 十 一 章	投資撥款	
第一節	投資計劃的一般概念	(138)
第二節	投資撥款來源	(150)
第三節	投資財務計劃與動用內部資源	(153)
第四節	投資撥款的組織與技術	(165)
習 題		(173)

第一章

財務工作、財政機關及郵電部中央與地方 組織機構之一般概念，經濟核算制

第一節 貨幣及其在蘇維埃經濟中的作用

蘇維埃國家在有計劃地領導國民經濟的過程中，利用着價值法則，這一法則在我國經濟中是以被改造過的形式發生作用的。（譯註）

與此同時，蘇維埃國家利用着社會主義生產與分配的各種經濟槓桿，即工資、經濟核算、商業、貨幣、預算、信貸、利潤等，這些都是和利用價值法則有關的。

蘇聯財政系統通過預算、信貸與貨幣，執行下列各項主要任務：實行國民收入再分配，藉以對計劃內規定的支出實行撥款；動員居民的資金；實行國民經濟物資儲備與後備力量的再分配，並依據計劃對社會產品的生產與分配實行貨幣監督。

社會主義郵電是蘇聯國民經濟最重要部門之一，其財務工作的內容就是執行黨和政府為解決當前郵電部門的經濟任務所作的各種指示，其具體工作包括：堅決為完成並超額完成收入計劃而鬥爭；按照一定的用途與地區實行收入再分配；直接根據各機構執行生產計劃與財務計劃的情況核定其支出；為貫徹嚴格的計劃與財政紀律，為厲行節約與積累制度而堅決鬥爭。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恢復與發展五年計劃法

譯註：「價值法則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是以被改造過的形式發生作用的」這一論點，在蘇聯曾流行一時，此錯誤論點斯大林同志在其「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見人民出版社該書第七頁）的天才著作中已予以嚴厲批判。本書出版於斯大林同志新著問世之前，故其中涉及社會主義經濟理論時難免有錯誤的提法，希讀者注意。至於此處所謂利用價值法則一節，還是與斯大林著作中的論點相符合的。

規，曾為財務部門作了如下的指示：「鞏固國民經濟中的貨幣流通與信用關係；提高國民經濟中利潤與經濟核算制的意義，以為生產增長的補充推動力；利用降低生產成本費的方法，來提高一切生產部門的利潤；提高經濟機關注意內部儲備力的動員，經濟的節約，並堅決消滅因管理不善與非生產消耗而受之損失；在工人職員的薪資中增加發給因完成與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獎金。」

為了執行這些重大的任務，郵電企業或機關的每一個領導者，每一個從事經濟工作的人員都必須熟悉自己企業的財務狀況，必須掌握各種經濟槓桿，以便充分保證完成上述任務，促進積累與生產的增長。

作為一種經濟工具的貨幣，在解決各項經濟任務中具有重大的意義。蘇維埃國家正是利用着貨幣來監督產品的社會生產與分配。

蘇維埃貨幣具有特殊的本質，而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條件下的貨幣。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曾對這種原則性的區別闡述如下：「……問題全不在於商業和貨幣制度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手段。問題在於我國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在與資本主義成分作鬥爭時利用資產階級的這種手段和武器來克服資本主義成分，問題是在於社會主義成分卓有成效地利用着這種手段和武器來反對資本主義，卓有成效地利用着這種武器來建成我國經濟底社會主義基礎。因而也就是說，由於我國發展進程的辯證律，這些資產階級工具的機能與用途已經在原則上有所變更，已根本有所變更，已變更得有利於社會主義而不利於資本主義了」。

貨幣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職能是多種多樣的。

生產（營業）費、工資數額、收入、郵電固定資產的裝備程度，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的利用以及盈虧等無不用貨幣來計算。貨幣既然是生產費與流通費的尺度，因此也就成了有計劃地進行計算的工具，對成本的形成，對生產費和價格實行監督的工具。

生產對象，即商品與材料等藉助於貨幣而不斷運動，不斷地從生產領域進入流通領域。而郵電通信工具所產生的勞務則是通過國家規定的郵電勞務費標準變成郵電企業的收入。這樣，貨幣又成了流通的工具。

郵電機構向國家上繳利潤時支付貨幣，同時工資、其他機構的勞務費等亦均以貨幣支付。在此種情況下，貨幣乃是支付的工具。

最後，貨幣還是儲蓄和積累的工具，它為擴大再生產服務並為基本建設服務。

執行計劃的過程一般都伴隨有貨幣結算，即貨幣出納。貨幣結算不是機械地將貨幣由付款人手中轉到收款人手中。貨幣結算乃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進行貨幣結算必須精通業務，必須具有經濟警覺性、政治自覺性和誠摯的態度。進行貨幣結算時，須對所支付的貨幣數額是否符合於所支付的勞動、商品、材料、勞務等的數量與質量實行監督（盧布監督）。

一切郵電機構的最重要的和基本的任務，就是進一步提高工作質量。提高為各企業、機關和居民實行各種服務的水平。為了完成這些任務，必須使郵電機構的財政和財務工作與郵電經濟的高速度發展狀況相適應，並促進郵電經濟的進一步高漲。

財政乃是各機關與企業所支配的資金的總和，如果善於正確地利用財政，就能改進機關、企業的全部工作。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的財政機關及郵電部財務工作的組織

執行蘇聯政府所制定的財政政策與領導財務工作的責任，在蘇聯是由蘇聯財政部、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財政部以及地方財務機關承擔起來的。各級財務機關在執行所擔負的任務的過程中，經常監督並調整蘇聯貨幣流通制度，監督預算的執行，對各經濟機構上繳利潤的計算與徵收實行領導，審查財務計劃與資產負債表，對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的狀況進行監督。

財務機關擁有下列權利：就地檢查各種與機關、企業財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與賬目，對未能在規定期間履行其對國家預算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之個人與組織實行不容爭辯的處分，檢查工資基金的核算及行政管理費預算，對行政管理費的使用以及執行政府關於減少行政管理費的決定的情況實行監督及其他。

在財務工作中，在鞏固各經濟組織的財政紀律的工作中，國家銀行以及各長期投資銀行（專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和儲金局——起着極重要的作用。

國家銀行對於國營企業（包括郵電企業在內）而言，是結算機關，是計算生產與分配產品的全國性機構。

國家銀行的責任就是對生產計劃和商品流轉計劃的執行進程，對財務計劃執行情況和國民經濟積累的進程進行日常的切實有效的虛布監督。

國家銀行的另一項任務就是保證各企業與各經濟聯合機構經濟核算制的鞏固，因為經濟核算制是執行計劃的主要槓桿。

為了保證通過國家銀行順利進行結算業務，規定各企業均須遵守下列制度：

一、一切閒置未用的貨幣資金均須儲存於國家銀行。

二、一切規模較大的結算均須通過國家銀行。

三、通過出納部門的小規模的結算可向國家銀行取款，庫存現金不得超過與國家銀行協議的限額。

四、通過出納部門支付工資與基本支出時，須以特種憑證向國家銀行取款。

對逃避國家銀行監督或破壞規定制度的企業，國家銀行有權停止付款，過失人並須交付審判。國家銀行亦有權就地（即在企業內）檢查現金結算業務。

為便於存款與結算，國家銀行特根據各機關、企業的申請為它們開立結算賬戶和往來賬戶。結算賬戶專為經濟機構設立，往來賬戶則是為預算制機構設立的。

設立結算賬戶的條件是：該企業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擁有自有流動資金和獨立的資產負債表。

基本建設撥款和投資撥款是經過專業銀行體系進行的。關於這一方面的問題將在「投資撥款」一章中詳述。

儲金局負責吸收勞動人民的存款，推銷國家公債，根據中籤號碼單組織檢查公債券並支付中籤償款。

計劃、撥款、計算、監督與經濟活動分析諸問題，在蘇聯郵電部內是集中由郵電部計劃財務局和中央會計處處理的。此外，在各總局和中央管理局內均設有計劃財務處，在各該局長總的領導下以及計劃財務局的具體指導下進行計劃工作並負責監督本部門計劃的執行。

駐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以及各加盟共和國、各邊區和各省的管理局內，均設有計劃財務處與會計處。

郵電部計劃財務局擔負下列任務：對郵電部各直屬管理局與企業的剩餘收入款之上繳進行監督；對各管理局與各擔負基本業務的企業進行撥款；進行收入款項、流動資金及局長基金提成的核算；製訂流動資金計劃並負責調節流動資金，分析所屬管理局與企業的財務狀況；與國家預算進行有關利潤上繳及有關流動資金的核算。

郵電部計劃財務局通過工業銀行對基本建設進行撥款，並負責辦理國家預算制各機關的撥款手續。

郵電部各直屬管理局與企業的計劃財務處，亦擔負上述財務工作方面的職責，但與國家預算所進行的核算係統一辦理，不由各直屬局與企業的財務計劃處擔負。

各郵電管理局所屬郵電局與企業的財務工作，主要由各該企業的會計部門擔任。至於各規模很小的企業，郵電分局與代辦所，其財務工作直接由它們的領導人擔任。

第三節 經濟核算制

經濟核算制是社會主義企業管理的基本方法，這一方法能促使

超額完成計劃並提高贏利。

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早在實行新經濟政策的初期，就「鑒於提高勞動生產率，消滅國營企業虧損現象並爭取贏利已成為當務之急」（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一四八頁），而建立了經濟核算制。

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和鞏固，貫徹經濟核算制以及利用貨幣、價格、信貸和利潤來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可能性也日益增大。在黨和政府的決議以及斯大林同志的指示中，都曾一再指出經濟核算制在蘇維埃企業與經濟機構的經濟活動中的特殊意義。

一九三一年六月，斯大林同志在經濟工作人員會議上所作的歷史性演說中指出經濟核算制是供給工業、供給國民經濟的資金積累的來源之一。斯大林同志在指出有許多企業和經濟組織中的人早已不復從事於計算、估價及擬製正確的收支平衡表的工作，指出有許多企業和經濟組織中的人早已忘掉「節省」、「減少非生產性開支」和「生產合理化」一類的概念之後，說明我國工業發展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消滅浪費現象，盡量動用工業內部的資源，在我們所有一切企業內施行並鞏固經濟核算制，有系統地減低成本費，在所有一切而無例外的工業部門裏加強工業內部的積累」。（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 第四六四——四六六頁）。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決議中，曾強調指出：「為在一切國民經濟部門內實行經濟核算制，加強財政計劃紀律，進一步鞏固蘇維埃盧布——這是加強經濟核算制與鞏固城鄉經濟聯系的最重要樞樞——而鬥爭，乃是經濟活動的基礎。」（「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第二輯，二〇二頁）

蘇聯最高蘇維埃所批准的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恢復與發展五年計劃法規，也指出經濟核算制是順利完成這一宏偉計劃的基本前提之一。

按照經濟核算制的原則進行管理，就是採取一系列措施來貫徹

經濟業務上的獨立性，加強盧布監督，提高對合理管理經濟的責任心。

實行經濟核算制時，吸引廣大勞動羣衆參加企業生產活動和經濟活動，使勞動人民得以廣泛發揮他們的創造性，同時在運用先進企業經驗的基礎上，在運用勞動生產率高的、工作質量好且能降低成本的先進工人所獲成就的基礎上使生產得以日趨合理化。

作為企業計劃管理方法的經濟核算制，要求每一企業為完成計劃任務而積極奮鬥，為完成計劃任務而合法地利用一切可能性，利用一切內部資源。

國家一方面要責成各企業像執行法律一樣地完成計劃，另一方面也要促使各企業關心計劃的完成。經濟核算制就是使企業的支出費用直接取決於使用這些費用的效果。

企業的財政經濟狀況，取決於其工作成績。

在經濟核算制的基礎上組織生產和管理企業，就要規定嚴格的一長制，並賦予企業的領導人以一定的經濟與行政權利。

企業的經濟業務獨立性，是在一些專門規章或條例內明文規定着的。這種獨立性具體表現在下述各方面：

一、企業有權使用歸其支配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

二、企業在法律上有權與其他單位簽訂合同，在法庭上以獨立財產單位的身份出席作原告或被告，對自己所承擔的各項義務擔負獨立的財產上的責任；

三、企業有權處理在銀行賬戶上的貨幣資金，有權開立並撤銷賬戶，進行現金、信貸與結算業務；

四、企業有權進行基本建設，組織生產操作過程，配置勞動力，在已批准的工資標準範圍內規定勞動報酬額，促使工作人員關心提高勞動生產率和降低成本的問題；

五、企業得對經濟活動進行監督與計算。

盧布監督是每一蘇維埃機關和企業的義務。在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條件下，這一義務作為提高企業利潤的工具就更應努力執行。各

企業在進行各種結算時均須行使監督權，同時企業本身也處於上級機構的監督之下。

列寧說：「在共產主義高級階段到來之前，社會主義要求社會和國家進行最嚴格的監督。」（「列寧全集」第二十二卷，四八九頁）。國家對企業活動的監督，是通過財務制度和信貸制度，以「盧布監督」的形式實行的。

經濟核算制的任務就是：盡可能地降低支出，以便毫無虧損地以自己的收入來抵補支出，並盡可能地獲取利潤。

要解決這一任務，就必須實行盧布監督，遵守最嚴格的節約制度，盡力動用內部資源，更好地利用設備，節約材料、燃料、電力，與冗員現象和產品成本高昂現象作鬥爭。

「列寧和斯大林屢次教導說，節約制度不是一個短時期內的運動，而是一種為社會主義所特有的經營方法。可是我們有某些經濟工作人員至今尚不了解這個道理。而對於列寧、斯大林的這一指示，我們蘇維埃人是應該永遠牢記在心並不斷以之指導自己的工作的。」（日丹諾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二十九週年」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六年版，第十一頁）。

賦予企業以經濟業務上的獨立性，同時也加重了企業的責任，因為經濟核算制也就是一種個別企業利益服從整個國家利益的制度。整個國家的利益，是通過對經濟實行計劃領導來保證的。

各企業的責任均有明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企業領導人負有行政上和刑事上的責任：

不執行法律、命令和指令；

未按計劃完成任務；未完成黨、政府、部所交付之特殊任務；

對國家財產和物資保存欠妥，造成破壞或先期損毀；

違反定員紀律與計劃、財務紀律；

違反資金使用定額，造成虧損；

違反呈送會計報表的期限；

不按合同履行義務及其他。

經濟核算制的刺激素——物質利益乃是以經濟核算制原則組織企業的重要措施之一。

必須使各個工作人員和整個集體都對順利經營和完成計劃的問題深切關心，必須使他們的個人利益和整個國家的利益相結合並使前者服從於後者。

這種關心的態度是以下述各項專門措施作為保證的：

一、在企業工作人員的生產會議上和經濟活動分子會議上審查各種計劃、報表和平衡表；

二、以淨利的一部分留歸企業支配，以加強流動資金；

三、以廠長基金用作改善居住與生活條件以及頒發獎金和補助費；

四、規定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獎金；

五、推行計件獎勵工資制。

所有這些措施都保證了企業工作人員的實際利益，因而也就能促使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利潤的增加。隨着國家積累的增長，實際工資也日益提高。

欲吸引全體勞動人民參加生產與經濟活動，如果不把經濟核算制貫徹到各個車間、工作隊和工作現場是不可能的。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

改進生產內部的計劃工作並將計劃下達到工作現場；

組織連續的物資技術供應；

不但按數量，而且按產品質量與工作質量計算計劃的執行情況；

加強對所完成的工作的質量的監督；

增加完成與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獎金在勞動人民工資收入中的比重。

由此可見，經濟核算制的任務就是：在改善企業生產活動和財務活動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間的聯系的基礎上，順利地並盡可能以最少的支出來完成國家計劃，提高為消費者服務的水平，給國家以

最大限度的積累。

有許多經濟部門、經濟聯合機構和托拉斯都實行了經濟核算制。與其他單位發生商品與貨幣關係的，具有獨立資產負債表的企業都能實行經濟核算制。然而，唯有在各車間和各工作隊都實行了經濟核算制，並且全體勞動者都參加經濟工作的時候，經濟核算制的一切可能性才能被充分利用。每一車間（工作隊）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必要條件就是：能夠計算每一車間的產品以至在製品，每一生產階段都有定額，同時還具備促使超額完成工作定額的因素。

第二章

郵電經濟的財務制度

第一節 根據撥款類別區分的郵電企業的分類

郵電部各機構依其所採用的撥款辦法，分為下列三類：

一、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有線廣播企業、廣播電台、合設郵電局、線路技術中心站、鐵路郵件轉運處及匯兌稽核處等，這些都是按企業預算程序進行撥款，並免除稅金和國家登記手續的機構。

二、郵電部直屬各獨立經濟組織，報刊發行總局的地方機構、建築公司與工業企業，這些都是根據經濟核算制原則，依特定法規進行活動的機構。

依照與蘇聯財政部的協議，各郵電管理局及郵電企業附設的、按照經濟核算制原則進行活動並須辦理國家登記手續的附屬企業（運輸辦事處、汽車基地與修配廠）以及最近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市內電話與無線電有線廣播企業亦均屬於這一類。

三、郵電部各中央管理局與地方（共和國、邊區、省）郵電管理局、學校、科學研究機關、郵電部幼兒園。這些都是依靠國家預算開支的機構。

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各郵電機構與企業以及依靠國家預算撥款的各郵電機關，其財務工作均同樣按照國民經濟其他部門所依據的那些原則進行。

而企業預算撥款制却具有其獨特之點。因為企業預算撥款制是郵電經濟採用最廣泛的制度，所以在下面我們將着重敘述。